

# 上海金融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74民终528号

上诉人（一审起诉人）：赵某，女，1986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平邑县。

上诉人（一审起诉人）：夏某1，男，1963年8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平邑县。

上诉人（一审起诉人）：姜某，女，1963年8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平邑县。

上诉人（一审起诉人）：夏某2，女，2011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平邑县。

法定代理人：赵某（系夏某2之母），1986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平邑县。

上诉人（一审起诉人）：夏某3，男，2015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平邑县。

法定代理人：赵某（系夏某3之母），1986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平邑县。

上述五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冯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述五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闫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上诉人赵某、夏某1、姜某、夏某2、夏某3因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2025）沪0115民初33272号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

本院审理过程中，赵某、夏某1、姜某、夏某2、夏某3向本院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。

本院认为，上诉人赵某、夏某1、姜某、夏某2、夏某3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、第一百八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赵某、夏某1、姜某、夏某2、夏某3撤回上诉。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

周欣

审 判 员

杨仁感

人民陪审员

杨立转

书 记 员

罗陈鑫

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